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

粤物协〔2020〕9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要点》修订版的通知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发布的《标准制定程序文件-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要点（GDLIA）》已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完成。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经研究讨论，通过了上述文件的修订版，现予以重新发布。

附件：《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要点》
修订版

2020年1月13日

（联系人：黄晓鹏，15521247798，020—86183158）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要点（修订版）

为提升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社会团体代号为GDLIA，以下简称 T/GDLIA 团体标准）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要点》。

T/GDLIA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和编号、备案、复审（八个环节）。

一、立项

（一）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提出 T/GDLIA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形成《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立项建议书》（参考表 1），上报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

（二）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根据物流业发展需求，经技术归口单位初审、相关方征求意见，对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和公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至少为 3 天），形成标准立项计划并发布公告。

（三）标准立项计划应明确项目名称、计划编号、项目承担单位、归口单位、技术归口单位、完成时限等。

计划编号（XXXX-YY-T/GDLIA）规则如下：

编号规则说明：

——XXXX：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年代号；

——YY；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顺序号；

二、起草

(一) 团体标准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标准立项计划，同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咨询组、技术审查组，参与标准制定全过程，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二) 项目承担单位起草标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以及 GB/T 1.1、GB/T 20000.1 等现行指导性文件的规则要求。

(三)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进行标准草案完善和修改，提出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文件要求：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 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含专利等），应按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执行。

关于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理要求如下：

1、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宗旨：合理、公平、协商一致，由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达成协议。

2、专利信息的披露：对于团体标准制定的不同参与主体，应在协议中明确不同披露要求。团体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应按表格要求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及时公开标准文本的内容及其涉及专利信息的情况。

3、许可承诺：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应获得专利权人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件的许可承诺。

三、征求意见

(一) 项目承担单位经 T/GDLIA 团体标准归口单位、技术归口单位、专家咨询组、技术审查组审查通过后可广泛开展意见征集。必要时可多次开展征求意见，其中，首次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 45 天。

(二) 项目承担单位应以团体标准所涉及范围相关单位和专家为主体，广泛征求对口 TC、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的意见。

(三)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协调和处理，保障相关方的共同利益。

文件要求：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参考表 2）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参考表 3）
- 《团体标准》（送审稿）
-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送审稿）

四、技术审查

(一)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标准意见征集反馈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经归口单位、技术归口单位、专家咨询组、技术审查组审查通过后可制定《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工作方案》。

(二) 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应按照《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要求执行。专家组成员由 T/GDLIA 团体标准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其人数应由 5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

(三) 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层面审查，通过投票表决（表决时，应经出席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协商一致的形式，对团体标准是否审查通过给出最终结论。

(四) 团体标准技术审定会应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由专家组签名确认。

文件要求：

-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到表》（表 4）
-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参会名单》
-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表》
-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审定意见》

五、报批

(一)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审定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标准报批稿》，经技术审查组确认无异议后，报归口单位。

文件要求：

- 《团体标准》（报批稿）
-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报批稿）
- 《标准送审稿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批准发布和编号

(一)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经程序审查后，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公示（报批公示一般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对标准进行批准、编号、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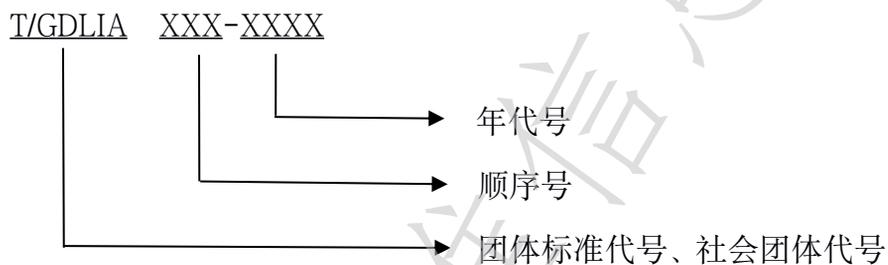
- 《团体标准报批公示公告》

——《团体标准》（发布稿）

(二) T/GDLIA 团体标准的发布实行公告制度，标准发布后应公开标准名称、编号、发布文件、主要技术内容。标准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T/GDLIA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四个部分组成。

示例：



七、备案

(一) T/GDLIA 团体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归口单位各平台进行发布。发布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一应文件的建档，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 T/GDLIA 团体标准建档和备案材料包括：立项通告、发布公告、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专家技术审查会形成的一应文件。

八、复审

(一) T/GDLIA 团体标准复审，按照《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表 1: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用标准编号		
技术归口单位				
牵头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参与起草单位				
项目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 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归口单位 意见	管理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2: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提出意见的单位和 (或) 专家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E-mail	
修改意见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有 (请在下面依据内容仔细填写)	
条文编码	具体内容	修改意见和建议及其理由

表 4: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名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社会团体代号为 GDLIA，以下简称 T/GDLIA 团体标准）质量和水平，促进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T/GDLIA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T/GDLIA 团体标准致力建设成为对标先进国际标准、先行引领行业创新、先进物流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定应满足物流业市场和创新发展要求，由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支持在重点业态、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优先制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T/GDLIA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 T/GDLIA 团体标准实施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技术归口，由其指导、协调标准制定。

第六条 T/GDLIA 团体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标准的全过程，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完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提出T/GDLIA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形成《立项建议书》，上报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

第八条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根据物流业发展需求，经技术归口单位初审、相关方征求意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至少公示3天），形成标准立项计划并发布公告。

标准立项计划应明确项目名称、计划编号、项目承担单位、归口单位、技术归口单位、完成时限等。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标准立项计划，同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咨询组、技术审查组，参与标准制定全过程，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起草标准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产业政策、发展趋势相抵触，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

（二）综合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深入调查分析，进行试验、论证；

（三）充分协调相关方代表参与，反映市场共同需求；

（四）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高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证明。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归口单位、技术归口单位、专家咨询组、技术审查组审查通过后可广泛开展意见征集。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 60 天。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标准意见征集反馈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经归口单位、技术归口单位、专家咨询组、技术审查组审查通过后可制定《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工作方案》。

第十一条 由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召开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形成《标准送审稿专家审定意见》。

技术审查组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及相关方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组组长应为标准化科研机构专家或有教授级高工以上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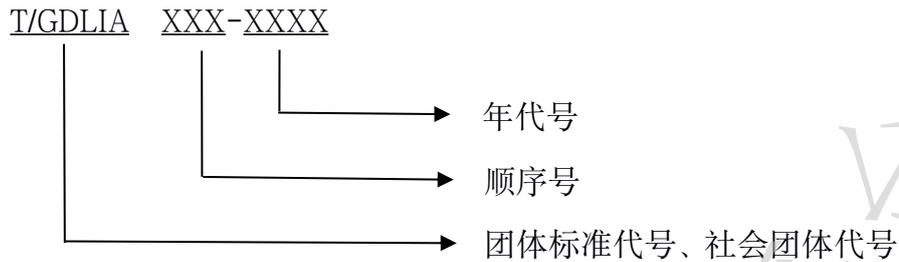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标准送审稿专家审定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报批稿》，经技术审查组确认无异议后，报归口单位。

第十二条 经归口单位组织程序审查后，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公示（报批公示一般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对标准进行批准、编号、发布。

T/GDLIA 团体标准的发布实行公告制度，标准发布后应公开标准名称、编号、发布文件、主要技术内容。标准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T/GDLIA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四个部分组成。

示例：



第十三条 T/GDLIA 团体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归口单位各平台进行发布。发布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一应文件的建档，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团体标准建档、备案材料包括立项通告、发布公告、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专家技术审查会形成的一应文件。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复审

第十四条 提出 T/GDLIA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单位应配合归口单位，协同组织标准发布、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T/GDLIA 团体标准归口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重点推进单位试点、先进物流标准化试点等，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着力推动标准的应用、实施并对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T/GDLIA 团体标准归口单位定期组织标准的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标准复审流程，宜参照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执行。复审建议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按照规定纳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有归口单位发布废止标准的公告。

通过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地方标准：

- （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变化的；
- （二）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
- （四）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其他需要及时复审的情形。

第四章 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含专利等），应按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执行。

关于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理要求如下：

（一）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宗旨：合理、公平、协商一致，由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达成协议。

（二）专利信息的披露：对于团体标准制定的不同参与主体，应在协议中明确不同披露要求。团体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应按表格要求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及时公开标准文本的内容及其涉及专利信息的情况。

（三）许可承诺：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应获得专利权人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件的许可承诺。

第五章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

第十八条 T/GDLIA 团体标准由归口单位——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组织制定和发布，其版权归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和销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备案，是指归口单位将其组织制定和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材料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存档、备查、监督的告知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T/GDLIA 团体标准归口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包括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制定过程的明确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正式实施，原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